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  
审计报告

内高新所审字【2024】第 125 号

内蒙古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15 日



#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预算收入支出表	7
5. 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8
6.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16



# 审计报告

内高新所审字（2024）第 125 号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了贵单位 2023 年度预算会计报表，包括 2023 年度预算收入支出表、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和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收入费用情况以及贵单位 2023 年度的预算收入支出情况。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和预算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相关制度和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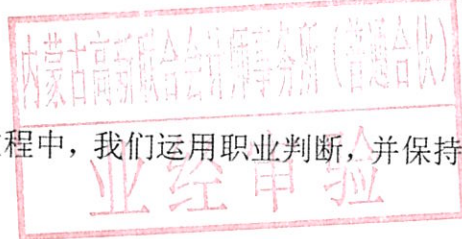
在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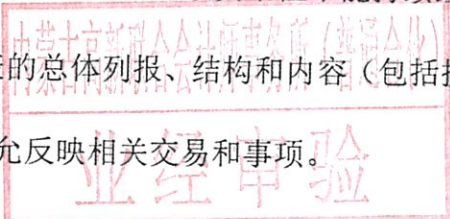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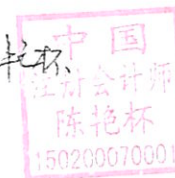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云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艳杯



中国·包头市

2024年3月15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

2023-12-31

会政财01表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52,867.15	213,994.34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交增值税		
财政应返还额度			其他应交税费	677.49	327.66
应收票据			应缴财政款		30,000.00
应收账款净额			应付职工薪酬	1,985.00	-327.66
预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收股利			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政府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	23,139.82	23,139.82	应付利息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1,667.49	1,21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6,006.97</b>	<b>237,134.16</b>	其他流动负债		
<b>非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29.98</b>	<b>31,219.17</b>
长期股权投资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值	217,425.00	197,725.00	长期应付款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28,802.25	104,299.21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88,622.75	93,425.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无形资产原值			<b>负债合计</b>	<b>4,329.98</b>	<b>31,219.17</b>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研发支出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b>净资产：</b>		
保障性住房净值			累计盈余	260,299.74	299,340.78
长期待摊费用			专用基金		
待处理财产损益			权益法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偿调拨净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8,622.75</b>	<b>93,425.79</b>	本期盈余		
受托代理资产			<b>净资产合计</b>	<b>260,299.74</b>	<b>299,340.78</b>
<b>资产总计</b>	<b>264,629.72</b>	<b>330,559.95</b>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b>264,629.72</b>	<b>330,559.95</b>



## 收入费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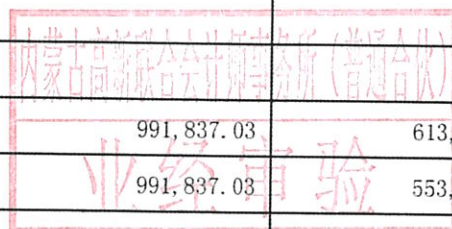
会政财02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

2023年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本期收入	952,795.99	567,575.23
(一) 财政拨款收入	681,550.99	447,410.23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 事业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经营收入		
(六)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31,242.00	10,000.00
(七) 投资收益		
(八) 捐赠收入	240,003.00	110,165.00
(九) 利息收入		
(十) 租金收入		
(十一) 其他收入		
二、本期费用	991,837.03	613,756.37
(一) 业务活动费用	991,837.03	553,756.37
(二) 单位管理费用		
(三) 经营费用		
(四) 资产处置费用		
(五) 上缴上级费用		
(六)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七) 所得税费用		
(八) 其他费用		60,000.00
三、本期盈余	-39,041.04	-46,181.14



# 净资产变动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

2023年

会政财03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340.78			299,340.78	638,166.82			638,166.82
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减少以“-”号填列）								
三、本年初余额	299,340.78			299,340.78	35,902.00			35,902.00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041.04			-39,041.04	674,068.82			674,068.82
（一）本年盈余	-39,041.04			-39,041.04	-374,728.04			-374,728.04
（二）无偿调拨净资产					-46,181.14			-46,181.14
（三）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								
（四）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					-328,546.90			-328,546.90
其中：从预算收入中提取								
从预算结余中提取								
设置的专用基金								
（五）使用专用基金								
（六）权益法调整								
五、本年年末余额	260,299.74			260,299.74	299,340.78			299,340.78





## 预算收入支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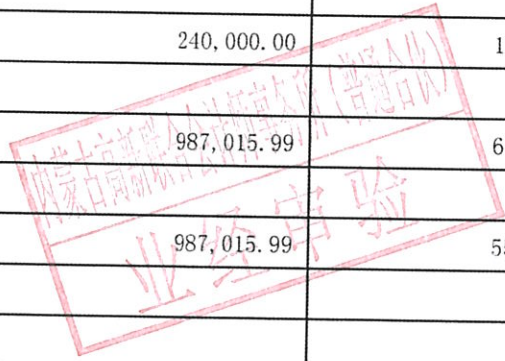
会政预 01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

2022年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本年预算收入	952,792.99	567,575.23
(一)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81,550.99	447,410.23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 事业预算收入		
(三)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五) 经营预算收入		
(六) 债务预算收入		
(七)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1,242.00	10,000.00
(八) 投资预算收益		
(九) 其他预算收入	240,000.00	110,165.00
其中：利息预算收入		
捐赠预算收入	240,000.00	110,165.00
租金预算收入		
二、本年预算支出	987,015.99	612,337.39
(一) 行政支出		
(二) 事业支出	987,015.99	552,337.39
(三) 经营支出		
(四) 上缴上级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 投资支出		
(七) 债务还本支出		
(八) 其他支出		60,000.00
其中：利息支出		
捐赠支出		60,000.00
三、本年预算收支差额	-34,223.00	-44,762.16



## 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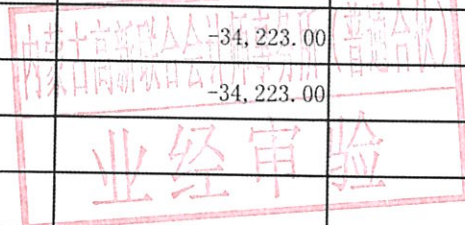
会政预02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

2022年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年初预算结转结余	182,775.17	520,182.23
(一)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4,101.58	412,511.24
(二)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58,673.59	107,670.99
二、年初余额调整(减少以“-”号填列)		
(一)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三、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23.00	-337,407.06
(一)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88,409.66
1.本年收支差额		-95,764.76
2.归集调入		35,902.00
3.归集上缴或调出		-328,546.90
(二)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34,223.00	51,002.60
1.本年收支差额	-34,223.00	51,002.60
2.缴回资金		
3.使用专用结余		
4.支付所得税		
四、年末预算结转结余	148,552.17	182,775.17
(一)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4,101.58	24,101.58
1.财政拨款结转	24,101.58	24,101.58
2.财政拨款结余		
(二)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24,450.59	158,673.59
1.非财政拨款结转		
2.非财政拨款结余	124,450.59	158,673.59
3.专用结余		
4.经营结余(如有余额,以“-”号填列)		



#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

2022年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调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本年归集调入	本年归集上缴或调出	单位内部调剂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结转	结余				结转	结余			结转	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101.58							555,427.69	555,427.69	24,101.58	
(一) 基本支出								555,427.69	555,427.69		
1. 人员经费											
2. 日常公用经费								538,042.93	538,042.93		
(二) 项目支出	24,101.58							17,384.76	17,384.76	24,101.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 基本支出											
1. 人员经费											
2. 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总计	24,101.58							555,427.69	555,427.69	24,101.58	



##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单位简介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为事业单位，由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2060851556090；法定代表人：许银华；开办资金：人民币 1 万元；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举办单位：中共白云鄂博矿区委办公室；住所：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党政大楼东附楼二楼。

## 二、单位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

## 2、会计年度

本单位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预算会计以收付实现制为记账基础，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财务会计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5、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

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

## (2)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成本包括为购建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的支出。外购、自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预计残值率均为零。

## (4) 固定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 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量：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本单位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

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 在建工程不计提减值准备。

## 7、收入的确认原则

### (1) 收入分类

财政拨款收入：本科目核算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取得的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经营收入：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本科目核算单位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包括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等。事业单位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应当通过“事业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捐赠收入：本科目核算单位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取得的收入。

利息收入：本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本科目核算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取得并按照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本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现金盘盈收入、按照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行政单位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置换换出资产评估增值等。

### (2) 收入确认原则

财务会计：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单位，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确认收入实现。

预算会计：相关收入按照收付实现制确认。

## 8、税费项目

个人所得税，本单位职工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单位代扣代缴。

##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52,867.15	213,994.34
合计	152,867.15	213,994.34

##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户 2015.9-2018.11 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23,139.82	23,139.82
合计	23,139.82	23,139.82

## 3、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	197,725.00	19,700.00	-	217,425.00
设备	165,970.00	19,700.00	-	185,670.00
文物和陈列品	1,195.00	-	-	1,195.0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0,560.00	-	-	30,560.00
二、累计折旧	104,299.21	24,503.04	-	128,802.25
设备	92,958.69	22,373.76	-	115,332.45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1,340.52	2,129.28	-	13,469.80
三、固定资产净值	93,425.79	-4,803.04	-	88,622.75

## 4、其他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77.49	327.66
合计	677.49	327.66

## 5、应缴财政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定向捐赠（白云区项目建设）	-	30,000.00
合计	-	30,000.00

## 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住房公积金	1,970.00	-
工资个人代扣部分	15.00	-327.66
合计	1,985.00	-327.66

##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市红会返还会费	0.20	0.20
博爱捐款	518.50	518.50
包头市红十字会转白云区红十字会5个100项目	695.10	695.10
基本户结余	-43.18	5.37
基本户残保金	464.87	-
会费	32.00	-
合计	1,667.49	1,219.17

## 8、累计盈余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累计盈余	260,299.74	299,340.78
合计	260,299.74	299,340.78

## 9、财政拨款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人员经费	539,061.03
日常公用经费	17,384.76
项目支出拨款收入	125,105.20
合 计	681,550.99

## 10、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包头市红十字会	16,242.00
其他单位	15,000.00
合 计	31,242.00

## 11、捐赠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单位	240,003.00
合 计	240,003.00

## 12、业务活动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538,057.93
商品和服务费用	325,409.9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费用	103,863.1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费用	24,503.04

其他费用	3.00
合 计	991,837.03

## 四、或有事项

无

## 五、承诺事项

无

## 六、其他事项说明

由于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未设立独立捐赠账户，所以捐赠收支款项均直接计入财政大账，使用时财政进行返还，按财政拨款计入到当年收入里，在财政经费账中核算。2023 年捐赠收入、支出情况如下：

## (一) 捐赠收入

## 1、总体情况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捐款收入	398,017.00
捐物收入	15,470.00
合 计	413,487.00

## 2、按项目类别列示

一级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一、接收捐款	372,017.00
1、博爱一日捐	155,775.00
2、包头市红十字会下拨“博爱送万家”活动经费	15,300.00
3、接收 2023 年元宵节燃放烟火定向捐赠	200,000.00
4、市红会下拨 2020 年 2021 年光明行督导回访经费	942.00
二、接收定向资金	26,000.00
1. 接收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爱心捐款	10,000.00
2、接收区委宣传部项目大赛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奖励金	6,000.00
3、内蒙古宏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定向捐助	10,000.00
三、接收捐物	15,470.00
市红十字会下拨“博爱送万家”活动物资	15,470.00
合 计	413,487.00

## 3、大额资金捐赠收入

捐赠人	捐赠金额
博爱一日捐	155,775.00
内蒙古宏钟科技公司	150,000.00
内蒙古浩通能源	50,000.00
合 计	355,775.00

## 4、大额物资捐赠收入

捐赠人	捐赠金额
市红十字会下拨“博爱送万家”活动物资	15,470.00



合 计	15,470.00
-----	-----------

注：2023 年接收捐赠款物 413,487.00 元，其中：接收捐款 398,017.00 元，接收捐物 15,470.00 元。

1、接收捐款共计 372,017.00 元。

- (1) “博爱一日捐”捐款 155,775.00 元。
- (2) 接收包头市红十字会下拨“博爱送万家”活动经费 15,300.00 元。
- (3) 接收 2023 年元宵节燃放烟火定向捐赠 200,000.00 元。
- (4) 市红会下拨 2020 年 2021 年光明行督导回访经费 942.00 元。

2、接收定向资金 26,000.00 元。

- (1) 接收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爱心捐款 10,000.00 元。
- (2) 接收区委宣传部项目大赛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奖励金 6,000.00 元。
- (3) 内蒙古宏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定向捐助 10,000.00 元。

3、接收捐物共计 15,470.00 元。

市红十字会下拨“博爱送万家”活动物资 15,470.00 元。

(二) 捐款项目收支分项列示：

一级项目	期初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本年结余
博爱一日捐-人道救助资金	3,001.80	186,545.00	189,546.80	-
备灾救灾资金	24,101.58		1,928.54	22,173.04
新冠疫情捐赠	50,165.00		50,165.00	-
2023 年元宵节燃放烟火定向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
市红会下拨 2020 年 2021 年光明行督导回访经费		942.00	942.00	-
定向资金		26,000.00	26,000.00	-
合 计	77,268.38	413,487.00	468,582.34	22,173.04

注：2023 年接收捐赠款物支出 468,582.34 元。

1、人道救助支出共计 129,076.14 元。

- (1) 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救助 4 户大病患者发放慰问金 12,000.00 元。
- (2) 为 40 户贫困家庭发放救助物资价值 15,470.00 元。
- (3) 慰问山外山养老院贫困老人支出 600.00 元。
- (4) 对红十字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救助支出 804.00 元。
- (5) 救助残疾人发放储备救助棉衣 16 件 943.04 元。
- (6) 开展 2023 年度“博爱送万家”活动，发放救助物资 57,000.00 元。
- (7) 支出精神病药物救助金 9,200.00 元。

- (8) 救助大病患者高某某支出人道资金 2,000.00 元。
- (9) 慰问学雷锋车队开展爱心助考活动支出 700.00 元。
- (10) 器官捐献生命接力健步走公益活动支出 1,018.10 元。
- (11) 慰问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支出 996.00 元。
- (12) 端午节对养老院贫困老人进行人道救助支出 2,800.00 元。
- (13) 救助大病患者王某某支出人道资金 1,000.00 元。
- (14) 救助贫困大学生郝某某支出人道资金 1,000.00 元。
- (15) 对遗体捐献协作单位进行人道救助支出 3,000.00 元。
- (16) 中秋节救助慰问贫困老人支出人道资金 1,545.00 元。
- (17) 救助大病患者何某某支出人道资金 2,000.00 元。
- (18) 救助大病患者潘某某等 6 人支出 17,000.00 元。

2、定向支出：300,165.00 元。

- (1) 2023 年元宵节燃放烟火定向捐款 200,000.00 元。
- (2) 2022 年疫情防控物资款 50,165.00 元。
- (3) 白云矿区蔬菜大棚建设费 30,000.00 元。
- (4) 人道救助定向捐赠 20,000.00 元(山外山养老院)。

3、项目建设支出 24,113.20 元。

- (1) 创卫复审工作应急救护点急救设备维护及药品更换支出 3,630.40 元。
- (2) 服务奇石文化旅游节志愿者应急救护培训 782.80 元。
- (3) 为惠德养老院购置 AED 体外除颤仪 19,700.00 元。

4、应急救护培训支出 4,228.00 元。

(1) 开展公检法系统、金鄂博企业应急救护培训，发放救护培训资料包支出 2,028.00 元。

(2) 开展应急救护师资培训费 2,200.00 元。

5、年度审计工作支出 5,000.00 元，为 2022 年度财务专项审计费。

6、其他支出 6,000.00 元。

- (1) 区委宣传部奖励学雷锋志愿服务队 1,000.00 元。
- (2) 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大赛奖励金 5,000.00 元。

(三) 2023 年度捐赠收入 413,487.00 元，捐赠支出 468,582.34 元，捐赠支出占捐赠收入的比例为 113.32%。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卢云霞 110001610252

110001610252

证书编号: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11 07 3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卢云霞2011年度年检通过



2011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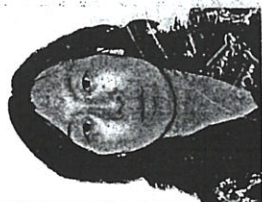


4

7



姓	名	卢云霞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4-24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
身份证号码		150222197404242027





陈艳杯 15020007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5020007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艳杯2020年度年检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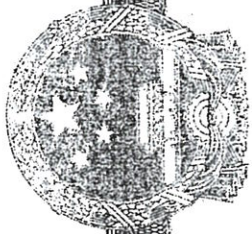


陈艳杯2021年度年检通过



姓名	陈艳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4-28
工作单位	包头中鹿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103197304280558
Identity card No.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7610608680

名称 内蒙古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金凤

经营范围 审计、验证企业注册资金、经济案件鉴证、财务咨询、担任会计、审计顾问；纳税鉴证、税收筹划、税务代理、其他涉税服务；培训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14日

合伙期限 自2004年04月1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商务公寓107室



登记机关 关

2021 年 05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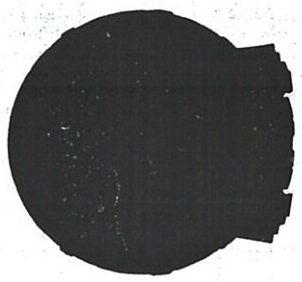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77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内蒙古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金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  
创业园区研浩商务公寓107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5020037

批准执业文号: 内财会〔2016〕149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09-23